附件2

# 合肥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模块实施细则

#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思政学习”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强化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铸就理想信念、掌握丰富知识、锤炼高尚品格，深化“四个正确认识”，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校团委、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等。

**（三）项目内容**

“思政学习”模块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小班辅导、主题班会、“一院一品”思政学习活动、网络学习、党团校评优等。

**1．小班辅导：**本模块为必修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在小班辅导中的参与度、知识掌握度和自我运用度情况。

**2．主题班会：**本模块为必修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在组织班会、参与班会等过程中的综合表现以及相互认可度情况。

**3. “一院一品”思政学习活动：**本模块为提升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在组织、参与学院“一院一品”思政学习活动中的综合表现情况。

**4．网络学习：**本模块为提升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在思政学习网络平台上所取得的积分情况。

**5. 党团校评优：**本模块为提升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党团校获得的“优秀学员”等荣誉情况。

**6．其他：**本模块为记录内容。主要记录学生在思政学习方面的突出事迹或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项目** | **1星** | **2星** | **3星** | **4星** | **5星** |
| 小班辅导 | 通过 |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2项“优秀” |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3项“优秀” |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4项“优秀” |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5项及以上“优秀” |
| 主题班会 | 通过 |
| “一院一品”思政学习活动 | / |
| 网络学习 | / |
| 党团校评优 | / |
| 其他 | 经个人申请，学校予以记录 | | | | |

**备注：“**优秀**”**认定范围包括小班辅导“优秀学员”、主题班会“优秀学员”、组织或参与学院“一院一品”思政学习活动获得“优秀”、网络学习“优秀”（90积分/学期）、党校“优秀学员”、团校“优秀学员”等。

#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科技创新”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激发学生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等。

**（三）项目内容**

“科技创新”模块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的成绩，以及发表论文、获得知识产权、参加其它创新创业活动等。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模块成绩由各个单块项目的最高星级决定（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表1.大学生科技竞赛**

|  |  |  |  |
| --- | --- | --- | --- |
| **赛事级别** | **获奖情况** | **成绩** | **备注** |
| 国际级、国家级 | 二等奖及以上 | 5星 |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自主申请。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记录，只计最高成绩 |
| 三等奖及以下 | 4星 |
| 省级 | 二等奖及以上 | 4星 |
| 三等奖及以下 | 3星 |
| 校级 | 二等奖及以上 | 3星 |
| 三等奖及以下 | 2星 |
| 院级 | 二等奖及以上 | 2星 |
| 三等奖及以下 | 1星 |

**表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结题情况** | **成绩** | **备注** |
| 国家级 | 良好及以上 | 5星 | 结题通过，提供结题证书 |
| 通过 | 4星 |
| 省级 | 良好及以上 | 4星 |
| 通过 | 3星 |
| 校级 | 良好及以上 | 3星 |
| 通过 | 2星 |

**表3.发表的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 |
| **论文类别** | **作者排序** | **成绩** | **备注** |
| 高水平论文 | 前三作者 | 5星 |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 |
| 其他作者 | 4星 |
| 较高学术价值论文 | 前三作者 | 4星 |
| 其他作者 | 3星 |
| 公开出版学术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等 | 前三作者 | 3星 |
| 其他作者 | 2星 |
| 公开出版报刊、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 前三作者 | 2星 |
| 其他作者 | 1星 |

**表4.获得的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排名情况** | **成绩** | **备注** |
| 授权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5星 | 提交相关授权证书 |
| 其他发明人 | 4星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等 | 第一发明人 | 4星 |
| 其他发明人 | 3星 |

**表5.其它创新创业活动**

|  |  |  |
| --- | --- | --- |
| **类别** | **成绩** | **备注** |
|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 2星 | 提交科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 1星 | 学院提交项目计划书等过程管理材料，上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备案 |

#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体育健身”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弘扬体育精神，塑造健康体魄，促进身心和谐，引导学生养成经常锻炼的良好习惯，培养学生敢于拼搏、不怕苦累的意志品质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体育部

**协同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等。

**（三）项目内容**

“体育健身”模块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体育竞赛活动组成。

**1.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要求学生每学年必须测试一次。

**2.体育竞赛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竞赛类运动的获奖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项目** | **1星** | **2星** | **3星** | **4星** | **5星** | **备注** |
| 体育健身 | 按相关政策减免或免修，相关手续完备 | 学制内体测平均分45-49分 | 学制内体测平均分50-54分 | 学制内体测平均分55-59分，或满足3星标准且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4-8名 | 学制内体测平均分60分及以上，或满足3星标准且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1-3名 | 学生申请，体育部审核 |

#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创业活动”等选修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鼓励学生积极投身第二课堂，激发自主学习、自主实践、自主活动的内生动力，提高思想觉悟、锤炼品德修为，培养创新精神，涵育文化素养，强化责任担当，夯实本领技能，切实提升综合素质。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校团委

**协同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总务处、体育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1.“创业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创业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2.“公益服务”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公益劳动、支教助残、社区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3.“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4.“文艺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5.“社团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作为主要成员组织社团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6.“技能项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四）评价方式**

选修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名称** | **1星** | **2星** | **3星** | **4星** | **5星** |
| 创业活动 | 创业项目书完整，参加校级创业活动类评选（竞赛）1次 | 获校级创业活动类评选（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 获校级创业活动类评选（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次 | 入驻校级及以上创业孵化中心；或获省级创业活动类评选（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 注册公司并运营良好；或获国家级创业活动类评选（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
| 公益服务 |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30小时 |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50小时 |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80小时；或因事迹突出，获公益服务类校级荣誉表彰1次；或参加省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1次 |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120小时；或因事迹突出，获公益服务类省级荣誉表彰1次；或参与国家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1次 |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200小时；或因事迹突出，获公益服务类国家级荣誉表彰1次 |
| 社会实践 | 申报院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 | 申报校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 | 申报省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 | 获批院级、校级或省级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并按计划完成，且社会实践项目获校级荣誉表彰1次 | 申报国家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或社会实践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1次 |
| 文艺活动 |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文艺汇演（演出）1次；或获院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1次 |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文艺汇演（演出）2次；或获院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一等奖及以上1次 |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文艺汇演（演出）1次；或获校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或荣誉表彰）1次 |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文艺汇演（演出）2次；或获省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或荣誉表彰）表彰1次 |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艺汇演（演出）1次；或获国家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或荣誉表彰）表彰1次 |
| 社团活动 | 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学校或学院审批的大型社团活动4次 | 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学校或学院审批的大型社团活动6次 | 满足2星条件，获社团年度考核优秀1次或年度社团荣誉1次 | 满足2星条件，获社团年度考核优秀2次或年度社团荣誉2次 | 满足2星条件，本人或负责的社团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1次 |
| 技能项目 |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技能资格证书3项 |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技能资格证书4项 |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技能资格证书5项 |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技能资格证书6项 |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技能资格证书7项及以上；或获专业机构认定的分级类技能资格证书（最高等级）1项 |

**（六）有关说明**

**1.关于选修模块项目定级的说明**

(1）国家级活动（竞赛、表彰等）是指由教育部、团中央及国务院其它部（委）、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2）省级活动（竞赛、表彰等）是指由教育厅、团省委及安徽省其它厅（委）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3）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竞赛、表彰等）按校级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竞赛、表彰等），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主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或全部靠投票取得的荣誉（如：最佳人气奖）等一律不予认证。

**2.关于“技能项目”认证范围的说明**

“技能项目”模块成绩认定条件主要是专业机构颁发的各类技能资格证书，包括语言技能类证书（如英语四六级、托福及其它语种等级考试证书等）、计算机技能类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等）、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等）、职业技能类证书（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等。

**3.关于“创业活动”模块的补充说明**

已经申请“科技创新”模块成绩的成果（奖项、荣誉等），不再作为“创业活动”模块成绩的申请条件。